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本公司同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 （仲 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 事件	诉讼（仲 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 2015 年报、 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



起诉 (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吴可方	2019 年	2014 年	2012 年	2020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越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小蕾	2012 年	2014 年	2024 年	2024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吴可方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 年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郭越月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 年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24 年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小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的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吴可方	2022 年 12 月 7 日	行政监管措施	河南监管局	监管函

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5日，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立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因而一致同意续聘立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